

復審人 張○○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3 年 7 月 3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644670 號、113 年 11 月 20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845980 號及 114 年 2 月 2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35241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 一、不服本署 113 年 7 月 3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644670 號及 113 年 11 月 20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845980 號函之部分，復審不受理。
- 二、不服本署 114 年 2 月 2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352410 號函之部分，復審駁回。

壹、不服本署 113 年 7 月 3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644670 號及 113 年 11 月 20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845980 號函之部分：

理 由

- 一、按「受刑人對於前條廢止假釋及第 118 條不予許可假釋之處分，如有不服，得於收受處分書之翌日起 10 日內向法務部提起復審。假釋出監之受刑人以其假釋之撤銷為不當者，亦同。」「復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復審已逾第 121 條所定期間。」監獄行刑法第 121 條第 1 項、第 131 條第 2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查本署 113 年 7 月 3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644670 號及 113 年 11 月 20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845980 號函，經本署彰化監獄分別於 113 年 7 月 3 日及 113 年 11 月 22 日送達復審人，此有復審人簽名並捺印收受之受刑人不予許可假釋決定書收受及宣導紀錄

附卷可稽。依前開規定，復審人得提起復審之期間，分別為於處分書送達完畢之翌日即 113 年 7 月 4 日起算，至 113 年 7 月 13 日屆滿；及 113 年 11 月 23 日起算，至 113 年 12 月 2 日屆滿，惟復審人遲至 114 年 3 月 12 日始提起復審，有復審書上之復審日期可按，已逾前揭得提起復審之法定期間，應不受理。

三、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1 條第 2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貳、不服本署 114 年 2 月 2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352410 號函之部分：

事 實

一、復審人於 104 年至 105 年間犯詐欺、竊盜、偽文、施用毒品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9 年 2 月確定，現於本署彰化監獄（下稱彰化監獄）執行。彰化監獄於 114 年 1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審查復審人「有多次煙毒、毒品、竊盜等罪前科及多次撤銷假釋紀錄，甫出監不久，即再犯多件毒品、竊盜及詐欺等罪，除有反覆實施相同犯罪之具體情狀外，犯行危害社會治安甚鉅，被害人數眾多，且未完全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及在監期間有多次違規紀錄」為主要理由，以 114 年 2 月 2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35241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原處分載有撤假殘刑於本次執行，事實並無，連 3 次相同理由駁回；1 月假釋，3 月中收到理由書提復審，5 月份再報，復審延長 2 個月，復審有何意義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

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議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37 條規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再按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二、在監行狀...三、犯罪紀錄...四、教化矯治處遇成效...五、更生計畫...六、其他有關事項：...（三）對犯罪行為之實際賠償或規劃、及進行修復情形。（四）對宣告沒收犯罪所得之繳納或規劃情形。...。」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二、參諸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6 年度聲字第 5453 號、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6 年度聲字第 2202 號、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7 年度聲字第 2072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並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考量復審人犯 23 件詐欺、13 件竊盜、偽文罪等罪，犯行造成 37 名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失，及犯 5 件施用毒品罪，犯行助長毒品氾濫，危害自身身心健康，整體犯行情節非輕；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及未繳清 9 萬 7,000 元犯罪所得，且於執行期間曾因撕毀識別證、拒絕進房、徒手毆打其他受刑人、拒絕上課，而有 5 次違規紀錄，犯後態度及在監行狀不佳；有多次煙毒、毒品、竊盜等罪前科及 3 次撤銷假釋紀錄，復犯本案數罪，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三、復審人訴稱「原處分載有撤假殘刑於本次執行，事實並無，連 3

次相同理由駁回」之部分，查復審人有 3 次撤銷假釋紀錄，惟殘刑均已執行完畢，並未於本次執行，已更正原處分理由並通知復審人，復經法務部委任本署依法併同考量復審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及前揭法定假釋審查相關事項，據以綜合判斷其懊悔程度，經核並未影響原處分之審酌。又訴稱「1 月假釋，3 月中收到理由書提復審，5 月份再報，復審延長 2 個月，復審有何意義」之部分，按監獄行刑法第 129 條規定，復審事件不能於 2 個月內決定者，得予延長，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 2 個月，經核復審程序於法無違。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

委員 沈淑慧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林震偉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陳錫平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6 月 2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